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融资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融资终止时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可相互调剂。前述授信额度不必然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处实际获得的未偿还的融资金额在任何时点最高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

以上授信额度用于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具体合作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合作形式及最终融资金额将与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后续相关借款事项，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银行账户开立及变更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